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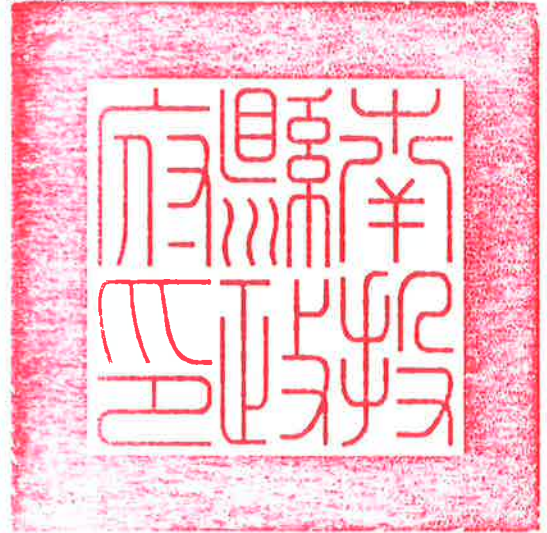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3003873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凌晨起發布實施「變更中興新村(含南內轆地區)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為學校用地)(配合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)案」

依據：內政部113年2月2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0920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建設處及南投市公所提供閱覽。

縣長許淑華